使用條款及條件

- 1. 本檔案資料由規劃署提供。凡使用本資料,即當作同意無條件地受本使用條款及條件所約束。規劃署可隨時對本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及/或修訂,無須事先作出通知。請定期瀏覽本使用條款及條件,了解可能作出的修改及/或修訂。如你不同意無條件地受本使用條款及條件所約束,請勿使用本資料。
- 2. 就本使用條款及條件而言,「資料」指規劃署可供市民下載的資料及所有內容。為免生疑問,「資料」包括所有地理信息系統的資料、數據字典,以及使用地理信息系統資料的指引。
- 3. 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雖然規劃署已盡力確保資料準備無誤,但沒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陳述或保證。規劃署不會就資料方面的任何錯誤、遺漏、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成本擔任何對無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城規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 4. 規劃署不會保證或聲明供使用者瀏覽的內容不含電腦病毒、木馬程式、網路蠕蟲或其他惡意程式。規劃署不會就使用者經互聯網向規劃署發出或從規劃署接收的信息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5. 規劃署保留權利,可隨時運用絕對酌情權,刪除、停載或修改由規劃署編製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使用者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使用者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
 - i. 有責任自行評估所有相關資料;

- ii. 切勿只依賴有關資料。使用者應參閱已刊憲的法定圖則,包括《註釋》及《說明書》(如有) (發布原文),以核實該等資料。倘資料所載的內容與發布原文有任何差異,概以發布原文所載的資料為準;
- iii. 如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意見;以及
- iv. 請細閱和留意下文第6條有關資料質素的詳情。

資料質素

- 6. 使用者在使用資料作參考前,應注意資料的質素:
 - i. 可供下載的資料包括法定規劃圖則的界線。然而,發布原文中的其他資料(例如供說明、製圖標示及一般參考之用的圖則標題、附註及註釋),以及地政總署提供的基本地圖,不會載於資料中;以及
 - ii. 從技術角度而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有偏差或錯誤,故不應視之為完全準確,並以此作依據。舉例說,地理信息系統不同資料圖層的界線可能會出現一些差異,日後有機會將予以糾正。

使用資料

- 7. 使用者可以資料的原來格式免費瀏覽、下載、分發、 複製和列印有關資料,以及為有關資料建立超連結, 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使用者必須遵守本使用條款及條件;
 - ii. 使用者必須在有關資料及其所有複本(包括但不限於紙張複本、數碼複本及載於其他網站的複本)上清楚註明資料來源和確認規劃署為該等資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

- iii. 使用者必須就因你直接或間接使用、複製及/或分發資料而引起任何有關侵犯他人權利的指稱或申索,以及規劃署所招致的費用、損失、損害及法律責任,向規劃署作出彌償;以及
- iv. 使用者須妥善註明有關資料原屬規劃署 所有。

私隱政策

8. 規劃署或會記錄資料下載方面的資料,但不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規劃署會收集有關資料下載方面的資料, 用作編製統計報告及分析電腦系統問題。

知識產權

9. 除另有註明外,規劃署是一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資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

規管法律

10. 本使用條款及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的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凡使用相關 資料,使用者將被當作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 權管轄。